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热裂解-EXPEC228），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1 号）。（热裂解-EXPEC2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热裂解-EXPEC228）的（样品进样模块、裂解加热核心单元、高温惰性传输接口、电气与温控主控系统、软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热裂解-EXPEC228）的（样品进样模块、裂解加热核心单元、高温惰性传输接口、电气与温控主控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EXPEC5232），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1 号）。（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EXPEC523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EXPEC5232）的（气相色谱、四级杆、检测器、真空泵、离子源）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EXPEC5232）的（气相色谱装配、四级杆制造、检测器制造、真空泵制造、离子源制造）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09 17:10:13

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09 17:10:13